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新能源环卫 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03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泽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一、服务技术需求.....	7
二、商务要求.....	10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一 说明	16
二 招标文件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3
五 开标	24
六 评标	24
七 定标	29
八 合同授予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103
2.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330万元 最高限价: 133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A包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1330	133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供应商必须具备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新且手续齐全的新能源车辆的能力（履约能力承诺函）。

3.6 车辆、变压器、充电桩产权与过户承诺书。

3.7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18吨纯电动厢式垃圾车须在驻马店市登记注册、悬挂本地号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 8 月 14 日至2026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9 月 4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9 月 4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西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6-2390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泽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金雀路与金顶山路交叉口置地阳光城7号楼11层1107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7516121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6-23901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03

一、服务技术需求

1、服务内容：

租赁18吨纯电动厢式垃圾车10台，配套分布式160KW以上（含160KW）充电桩10台及10台400kVA变压器的建设，保修期内日常运行维护，并提供车辆质保期内租赁服务。

2、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租赁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18吨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1）总质量(kg)：≥18000；（需以工信部的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2）整备质量(kg)：≤11000；（需以工信部的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3）额定载质量(kg)：≥7000；（需以工信部的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4）车辆长度(mm)：≤7500-7900；（需以工信部的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5）车辆宽度(mm)：≤2550；（需以工信部的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6）车辆高度(mm)：≤3000-3550；（需以工信部的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7）车辆接近角/离去角(°)：≥16/11；（需以工信部的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8）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80； （9）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160； （10）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11）电池类型、电池能量密度、充电循环次数：磷酸铁锂电	辆	10

	池或安全性能更优的锂电池，能量密度$\geq 140\text{Wh/kg}$，充电循环次数≥ 2000次； (12) 电池总储电量(kwh)：≥ 230； (13) 里程(km)≥ 220（CHTC）； (14) 最高车速(km/h)：≥ 89； (15) 垃圾箱底板离地高度(mm)：≤ 1500； (16) 垃圾箱容积（m^3）：≥ 19； (17) 卸料角（$^{\circ}$）：≥ 45； (18) 最小转弯直径（m）：≤ 18； (19) 底盘需采用纯电动专用底盘，电池需为国内一线品牌原装产品，零排放，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环保标准； (20) 需采用全封闭垃圾箱和密封式后门，配备防渗漏密封条，可杜绝垃圾和污水沿途撒漏的现象，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21) 车辆需采用倾翻卸料方式，液压系统稳定，卸料快捷、干净，无残留； (22) 需在举升油缸的液压回路中需设置平衡阀，具备防坠保护功能，可避免垃圾箱因油管爆裂突然落下带来的恶性事故； (23) 垃圾箱后部需配备独立密封污水箱，杜绝污水泄露现象； (24) 操作人员需可在驾驶室内完成后门启闭、垃圾箱举升/复位等全部操作，减轻劳动强度并改善工作环境； (25) 驾驶室外需配有防水防爆操作手柄，用户可在车外安全操作车辆后门启闭、垃圾箱举升和复位； (26) 车辆侧防护栏应符合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侧面防护装置的相关要求，采用高强度材质制作，防护强度、安装形式及尺寸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安全可靠。		
--	---	--	--

		(27) 需配备倒车影像，作业时可自动发出报警声音，起安全警示作用； (28) 需配备垃圾箱安全撑杆，具备机械锁止功能，能在箱体举升后、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29) 合规要求：整车参数、尺寸、安全、性能等参数符合相关国标及工信部公告要求，确保可正常注册上牌。		
2	160KW及以上充电桩	(1) 配套建设10台160KW及以上充电桩，为国内知名品牌、满足国家强制标准与本次技术要求，具备快充模式，支持多枪同时充电； (2) 充电桩需符合国家GB/T20234.3-2015标准，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漏电等保护功能，配备智能计费系统； (3) 充电桩建设位置为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采购人指定环卫作业场站，施工需符合国家电力工程建设规范，完成场地布线、配电设备安装等全部施工内容，取得电力部门验收合格证明；	套	10
3	400kVA变压器	400kVA三相油浸式户外配电变压器（台变），全铜绕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且满足实际运行需要。	台	10

核心产品：本租赁服务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租赁服务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是18吨纯电动厢式垃圾车。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产权移交：

租赁期满后，车辆及充电桩、变压器所有产权无偿移交采购单位，移交前供应商需确保车辆、充电桩、变压器无权属纠纷、性能完好，可正常投入使用

，供应商负责完成车辆、充电桩、变压器全部权属变更登记，采购人配合提供资料。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等
验收组织	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3年（36个月，自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共分36期。每月付款前，供应商需完成当月服务履约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对应月租金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月租金支付，财政资金未按时到账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不计逾期利息。本项目财政资金已落实（备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付款前必须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首次付款以车辆及充电桩、变压器交付验收合格且首月履约完成验收后，供应商提供首期发票为支付依据）。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响应 时间要求	车辆：自车辆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车提供3年质保服务，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提供8年或40万公里质保服务（以先到者为准）。租赁期满车辆无偿移交采购单位后，供应商仍需继续履行剩余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届满。充电桩及变压器需按行业标准完成质保。 充电桩：自安装验收合格通电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核心部件（主板、功率模块、线圈）质保3年，充电枪及枪线整体质保2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材料、工艺、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上门、运费、配件。故障报修12小时响应、24小时上门，同一问题两次维修无效，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变压器：质保自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3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损坏、漏油、线圈烧毁、异常声响、温升超标等，由供

	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更换整机，并承担往返运费及人工费用，故障报修后，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交付期限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供方完成全部车辆、充电桩、变压器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全部设备调试完毕后10个日历天内，采购方完成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1.3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03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9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

	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

	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条。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泽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副本原件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5

供应商必须具备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新且手续齐全的新能源车辆的能力（履约能力承诺函）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

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总数不得超过3家。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

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6.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1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包段的，应对每包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内。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程序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委派2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

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
异

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条例》规定，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这类招标项目是指采购人能够提供明确需求的通用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在采购实践中，除了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招标项目外，原则上都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均出自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0%，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5.1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

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5.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合同

采购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03

甲方（采购方/使用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中标方/出租方）：_____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签订：双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数量及标准

1. 18吨纯电动厢式垃圾车：10台，全新、非进口、手续齐全可正常上牌，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2. 160KW及以上充电桩：10套，含安装、布线、电力验收，符合国家GB/T标准。

3. 400KVA全铜油浸式变压器：10台，符合国家电力标准。

4. 标的物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纠纷。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3年（36个月）
2. 起算时间：自全部车辆、充电桩、变压器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合格。
4. 交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设备相应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商业险保单、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交付文件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租赁、运输、建设、安装、质保期运维、保险、上牌、年审、产权过户等全部费用，不另行加价。
2. 月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
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共36期。乙方当月服务履约合格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资金未按时到账，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逾期利息。
4. 首次付款：交付验收合格+首月履约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首期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组织：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 验收时间：全部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
3. 验收方式：现场查验、性能测试、资料审核。
4.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国家现行规范。
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提请甲方再次验收。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未按期交付，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保与运维服务

1. 车辆质保整车：自车辆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车提供3年质保服务，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提供8年或40万公里质保服务（以先到者为准）。租赁期满车辆无偿移交采购单位后，供应商仍需继续履行剩余三电系统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届满。充电桩及变压器需按行业标准完成质保。
2. 自安装验收合格通电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核心部件（主板、功率模块、线圈）质保3年，充电枪及线缆质保2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材料、工艺、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上门、运费、配件。故障报修12小时响应、24小时上门，同一问题两次维修无效，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3. 质保自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2年，线圈主体质保3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损坏、漏油、线圈烧毁、异常声响、温升超标等，由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更换整机，并承担往返运费及人工费用，故障报修后，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运维责任：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全部维修、保养、配件、运费、及以上所需人工费用，甲方仅负责正常使用。

第六条 产权归属与移交

1. 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甲方。
2. 租赁期满后15日内，乙方将车辆、充电桩、变压器无偿移交甲方。
3. 移交标准：设备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性能完好、可正常使用。
4. 乙方负责完成设备全部权属变更登记及费用，甲方配合提供资料。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1. 按约定使用设备，不得转租、转借、改变用途。

2. 按合同验收并支付租金。

3. 配合交付、验收、产权移交。

乙方：1. 按时交付合格设备，完成安装调试。

2. 负责车辆上牌、年审及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为全部车辆按年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商业险至少应包括足额车损险（含全车盗抢责任）、不低于2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足额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含驾驶员及乘客座位），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驾驶员或乘客人身伤害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每年续保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备案。

3. 承担质保期内，因车辆自身质量或机械故障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维修及运维费用。

4. 租赁期满无偿移交并完成过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车辆逾期交付：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运维不达标、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部分或全部租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有权从应付租金中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

3. 逾期移交产权/过户：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应付金额0.5%/日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不接受联合体，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3. 租赁期内，因车辆损毁或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理赔所需的全

部材料及协助。保险赔款应优先用于将受损车辆恢复至原厂标准或购置同型号环卫车辆。在车辆维修、理赔及事故处理期间，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原车同型号、同等作业性能的替代环卫车辆，确保环卫作业持续进行，直至原车修复交付或事故处理完毕、车辆返还之日止。如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全部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 政策变化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录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书（格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9证明文件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4.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本次以投标总报价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 响应时间要求			
交付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签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但不能存在严重不科学、不合理之处，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处理。

附件9证明文件

9.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信用承诺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提供、未盖章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4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9.5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6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9.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年月日

附件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 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不需要响应）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

行联系人：曾涛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

部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151365902883699502

周莉娟15290172878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

部联系人：罗浩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

行联系人：李阿萃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

行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

行联系人：马晨旭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

厦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

行联系人：张辰羽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

行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